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润颜坊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海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6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42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9月17日起,至2027年9月1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9-17-01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42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润颜坊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乐雅一路 41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7MWR7-544030917 D218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准备在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平台进行推广。 广告内容为：深圳润颜坊中医诊所，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乐雅一路 41 号，诊疗科目包括中医科；营业时间为 9:30-21:30，联系电话：18594131380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